

刑事责任能力

在电影、电视剧中，经常能看到犯罪后以健康为由想摆脱法律制裁的坏人。那么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呢？

日本的刑罚第 39 条规定，1、心神丧失者的行为不处罚（责任无能力---中国称<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>）；2、心神耗弱者的行为减轻其刑（限定责任能力----中国称<限制刑事责任能力>）。

心神丧失，是因精神障碍，没有辨识事物的是非善恶能力（是非辨识能力）或没有其判断而行动的能力（行动抑制能力）的状态；

心神耗弱，是因精神障碍，上记能力显著衰减的状态。

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的种类：

1、起诉前鉴定：根据检查官的判断而进行的精神鉴定，有嘱托鉴定和简易鉴定两种。

嘱托鉴定，不需要本人的许可，但需要法官的许可；观察期间不包含在拘留期间。

简易鉴定，不需要法官的许可，但需要本人的许可；观察期间包含在拘留期间。

2、公判鉴定：起诉后，法院安排精神科医生所进行的精神鉴定。

3、私人鉴定：加害者方的辩护人所实施的鉴定。根据鉴定结果而做出是否要其交到检察院和法院的决定。

即使没有精神障碍，同上记，没有是非辨识能力与行动抑制能力或其能力低下时，也适用刑法第 39 条。但以自己的意识酩酊大醉或乱用药物等情况下，需要负完全刑事责任。

还有，日本刑法第 41 条规定：不满 14 岁者的行为不处罚。

中国的刑法对年龄的规定是：1、已满 16 周岁以上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；2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等重大罪行时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；3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；3、已满 75 周岁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过失犯罪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中日两国对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一致的，在两国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都不负刑事责任。